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7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3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8-04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合计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63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63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7、认购金额:9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91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4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4.00%

7、认购金额:6,3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上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注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3,000	2017-10-18	2017-11-22	12.23
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600	2017-8-9	2017-10-27 2017-11-15 2017-12-12	15.20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8,000	2017-9-20	2017-12-20	84.77
4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00	2017-8-9	2018-1-9 2018-3-21	24.99
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4,500	2018-1-3	2018-2-7	20.07
6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5,400	2018-1-3	2018-4-4	62.60
7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	2017-8-9	2018-4-24	8.91
8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1,000	2018-4-11	2018-5-16	4.03
9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3,700	2018-3-7	2018-6-6	41.51
1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4,600	2018-4-11	2018-7-11	51.03
11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0	2017-8-9	2018-7-19	5.93
1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	2017-8-9	2018-9-19	9.95
1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800	2018-7-19	2018-9-20	5.39
14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6,000	2018-7-19	2018-10-18	64.32
1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1,200	2018-7-24	2018-10-23	12.57

注: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已到期收回的情况。

2、尚未到期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500	2017-8-9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80%,7天(含)-14天2.50%,14天(含)-30天2.85%,30天(含)-90天3.00%,90天(含)以上3.15%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900	2018-10-25	2018-12-27	3.5%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6,300	2018-10-25	2019-1-24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本金余额为0.87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7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3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8-04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期限结构型产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63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63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7、认购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91天期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4日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4.00%

7、认购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8,000	2017-9-7	2017-12-6	84.77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5,000	2018-1-3	2018-2-7	22.29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3,000	2018-1-3	2018-4-4	34.78
4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7-9-6	2018-4-28	10.10
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1,000	2018-4-11	2018-5-16	4.03
6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	500	2018-4-28	2018-6-1	1.82
7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4,000	2018-3-7	2018-6-6	44.88
8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	2,000	2018-5-24	2018-6-26	7.05
9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2,000	2018-4-11	2018-7-11	22.19
10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2,000	2018-7-20	2018-8-17	5.83
1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6,000	2018-7-24	2018-10-23	62.83

2、尚未到期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500	2017-9-6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80%,7天(含)-14天2.50%,14天(含)-30天2.85%,30天(含)-90天3.00%,90天(含)以上3.15%
2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1号	40	2018-9-21	持续运作	3.1%
3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2,000	2018-6-14	2018-12-14	4.3%
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100	2018-9-25	2018-12-25	4.5%
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10-25	2018-12-27	3.5%
6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25	2019-1-24	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本金余额为0.86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4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798	中水渔业	2018/11/0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方便投资者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6)、《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叶少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简历如下:

叶少华先生,1970年9月16日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中国水产总公司也门、阿曼、印度代表处业务员、主管;中水远洋渔业责任有限公司印度代表处副代表、代表;中国水产总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兼副总经理、缅甸代表处代表、航运项目部总经理、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叶少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8。

2. 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8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分别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72]),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0)上市地点

(11)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高明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12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4,5,6,7,8项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 1,2 项议案由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	√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认购方式	√
5.07	限售期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5.10	上市地点	√
5.11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7.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8.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高明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0.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07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07单元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	√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认购方式	√
5.07	限售期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5.10	上市地点	√
5.11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7.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8.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高明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0.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股东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2018-8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公告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补充、核实,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的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已过六个月有效期,目前审计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审计,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为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本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 2018年11月1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回复函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订的代销协议,阳光人寿保险将于2018年10月26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对经由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1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021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182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1904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1939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2075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2406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0247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5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773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2774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3065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3066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10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3106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3107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03108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3110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03195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003196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4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03198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03704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45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02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5444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0558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0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05657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05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05993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7	360003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48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2	36000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3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360019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	360020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阳光人寿保险公布的活动内容或阳光人寿保险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需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阳光人寿保险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illegible]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由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fund.sinosig.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先进服务业
基金主代码	0024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维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维诚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4月26日	–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8日	–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王维诚先生简历

王维诚先生,2002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一带一路
基金主代码	001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晓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晓凤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总助、副总监、兴证投资子公司常务副总;201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价值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价值收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光耀量化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光耀量化对冲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掘金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林晓凤女士简历

林晓凤女士,2000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总助、副总监、兴证投资子公司常务副总;201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价值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价值收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光耀量化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光耀量化对冲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掘金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